

財團法人崇智人文與教育基金會獎學金暨志工助學金辦法

1140227 修訂

一、目的

1. 獎勵成績優異與品行端正之學生，鼓勵其專注學業、孝親敬長，推廣品格教育，立己立人之能力養成。
2. 為獎勵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。

二、獎學金暨志工助學金實施方式

1. 國中組：若干名（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3,000 元、獎狀乙紙）；
2. 高中職：若干名（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3,000 元、獎狀乙紙）；
3. 大專組：若干名（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、獎狀乙紙）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● 國中、高中職組：

1. 申請者須為大新竹生活區戶籍或國中、高中之在學學生。
2.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，及操行甲等(80 分以上)，
請附學期成績證明。
3. 無違反校規或其他不良紀錄者，申請請附學校證明或無記過證明。
4. 申請表請填寫導師意見，無指導老師意見及簽章者不受理。
5. 必要時本會得赴現場查訪。
6. 家境清寒者、未領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優先受理。
7. 服務時數規定：領獎學金後，需參與本會主辦活動之志工服務 8 小時。

● 大專組：

1. 申請者須為大新竹生活區戶籍或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。
2. 品學俱佳，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至少 60 分以上，及操行甲等(80 分以上)，申請時請附前一學期成績證明。
3. 不得有違反國家法律之事實與紀錄(含各地方自治條例規定)。
4. 無違反校規或其他不良紀錄者，請附學校證明或無記過證明。
5. 申請表請導師提供意見，無指導老師意見及簽章者不受理。
6. 必要時本會得赴現場查訪。
7. 家境清寒者、未領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優先受理。
8. 服務時數規定：領獎學金後，需參與本會主辦活動之志工服務至少 8 小時。

四、申請及審查

(一)直接函寄本會，申請期限依函示，逾期送達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，不予函覆。

(二)檢附文件：

1. 本獎學金申請書；
2.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；
3. 無記過證明
4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；
5.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；
6. 附鄉(鎮、市)公所之低收入戶證明。

(三)寄件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隘口三街 26 號 3 樓 崇智文教基金會 收。

(四)本會審核通過之獲獎者，將另函通知，未通過審核者不予退還原件。

五、獎學金之頒發：

(一)得獎名單核定後，通知得獎人並公佈於基金會網站。

(二)本基金會將於指定日期與地點舉辦頒獎典禮，得獎者須親自出席領獎，恕不接受代領。若未能按時到場領獎，將視為放棄獎勳，並喪失領獎資格。

六、申請人同意本基金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暨財團法人法之相關規定，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權利。

七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，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